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通知)

院组字〔2016〕10号



关于发展党员公示制度的暂行规定

为了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把好党员队伍“入口”关，保证新党员质量，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公示对象、内容、形式、范围及时间

1. 公示对象

拟于近期讨论入党的发展对象和拟转为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2. 公示内容

拟讨论入党对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公示对象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教工所在部门、职务，学生所在院系

及近一年来的考试成绩情况；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公示对象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部门、职务，学生所在院系及近一年来的考试成绩情况；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3. 公示形式

公示可采用宣传栏张榜公布或校园网公布等形式。

4. 公示范围

全校范围。

5. 公示时间

拟讨论入党对象应在支委会讨论之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之前进行公示；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或延长预备期满，本人写出书面转正申请，经支委会讨论之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公示期限一般为7天。

二、组织实施

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名单汇总后统一公示。

三、对反映情况的受理和核实

公示后举报材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公示榜中要写明受理部门和举报电话。举报反映的问题，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调查核实。凡署真实姓名且反映问题具体的要认真调查核实；对匿名信（电话）一般不调查，但是，反映问题的内容、线索比较具体的要调查核实。

四、公示结果处理

公示结果要在党支部审查新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大会上予以公布，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和形成的结论要同其它有关材料一并归档。

（一）对拟讨论入党对象公示结果的处理

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的，应履行党员发展手续。拟讨论入党对象存在一定问题但不严重的，应暂缓发展。拟讨论入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发展，继续考察。

1. 本人存在问题，不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的；
2. 隐瞒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的；
3. 为达到入党目的采取贿赂、串连、拉票、胁迫等不正当手段的；
4. 对党组织有其他欺骗行为或存在其他影响加入党组织问题的；
5. 培养发展过程不符合《党章》或《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程序的；
6.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二）对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结果的处理

公示结果不影响预备党员转正的，应按期转正。预备党员存在一定问题的，应根据问题的性质及影响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问题严重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五、基本要求

1. **加强领导和指导，积极宣传，保证落实。**实施发展党员公示制度是新时期保证党员发展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监督的有效途径，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掌握有关要求和程序，提高工作水平，保证公示效果，防止走过场；要加大宣传力度，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关心、支持、监督党员发展工作，使这项制度健康、顺利地实施。

2. **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部要认真收集整理，做好调查核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监督权力，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对无中生有、借机报复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坚决抵制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要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对违反规定的泄密人员，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对党内外群众在公示期间提出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要认真收集整理，提供给党委组织部，为完善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提供参考。

3. **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发展党员公示制度是一项新的改革措施，需要不断地总结并完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善于研究和思考，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使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更加完善，不断提高我校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水平。

六、本暂行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